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苏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06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描述，2019-2020 年，中苏科技通过减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南京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中，交易对方将评估价外涉及的补偿金 33,838,812.50 元分期转账至宋成法个人账户，导致宋成法形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4 年度宋成法通过个人账户缴纳上述事项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8,882,873.67 元，抵减其占用公司的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955,938.83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

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